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 條文修正簡介

文 | 輔導處 張錦明

## 壹、前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原明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時，應扣除已補助農業保險保險費之規定，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條文，刪除扣除規定。

## 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重點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於 80 年 8 月 31 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期間歷經 14 次修正，前一次係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參加，農業委員會除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外，另自 104 年起，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陸續推動試辦高接梨、芒果、水稻農作物保險與釋迦收入保險及養殖漁業保險。對於參與農業保險投保之農民，提供補助其保險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農民遭受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時，能獲得適度補償，以保障其經濟安全。

由於相關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偏低，且尚屬試辦階段，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參加，現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天然災害保險兩制度併行，即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損時，農業委員會除核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外，亦得補助農民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且於核發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不予扣除已補助之保險費，此與救助辦法第 14 條原規定不符，爰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救助辦法第 14 條，刪除本條第 2 項有關核發現金救助時應扣除補助保險費之規定。

## 參、結語

農業委員會將於農業保險覆蓋率顯著增加時，在慮及政府財政經費有限下，再考量辦理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措施。未來，對於已開辦農業保險品項之農產品，災害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將作適度整合；對於未開辦或不適合開辦農業保險之農產品，則繼續維持救助制度，以協助農民降低經營風險，並達到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之雙重政策目標。

## 肆、附錄

本次公布新修正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可上農業委員會網站農業法令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682&log=detailLog>)

###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p>	<p>第 14 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p> <p>農民領有前項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依下列規定扣除補助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不予扣除：</p> <p>一、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一。</p> <p>二、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二。</p> <p>三、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全額。</p>	<p>一、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參加，現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天然災害保險兩制度併行。除天然災害救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農民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且於核發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不予扣除已補助之保險費，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考量日後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支出如顯著增加時，再予辦理調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之措施。</p>

